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概述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于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间向公司关联公司上海演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演艺”）借入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发生时 与公司关联关系	资金拆借额度	利率
上海演艺	公司持股 40%之参股子公司	207.91 万元	0

2、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演艺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本次借款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次会议以8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演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25号B区4幢J333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波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91310114MA1GT8KXOR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票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咨询，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演艺资产总额为1,489,589.58元，负债总额为108,688.52元，净资产为1,380,901.06元，实现营业收入为680,576.28元，利润总额为-1,079,863.01元，净利润为-1,079,863.01元。（以上数据未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海演艺资产总额为1,085,623.19元，负债总额为252,486.09元，净资产为833,137.10元，实现营业收入为5,677,430.35元，利润总额为-547,763.96元，净利润为-547,763.96元。（以上数据未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公司关联公司上海演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借入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1年，分数次提款。该笔借款用于华谊嘉信日常经营，也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于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间向公司关联公司上海演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借入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1年。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借款交易协议安排

1、协议双方主体：

贷款人：上海演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借款人：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币种和金额：人民币207.91万元

3、借款用途：用于华谊嘉信经营所需

4、贷款期限：自提款之日起1年

5、贷款利率与利息：利率为0。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公司关联公司上海演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借入资金用于公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构成负面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2018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上海演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生其他日常关联交易245.28万元；2018年初至披露日，合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453.19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于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间向公司关联公司上海演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借入资金用于公司经营，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如有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属于合理、必要的交易行为。公司向关联公司借款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利益转移，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